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1624执429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和平县园湖水电站有限公司、陈思强	徐萌智	35944.2	支付2025年9月园湖水电站运营费（因园湖水电站及法人陈思强名下账户被冻结，故将此运营费发放至电站站长徐萌智账户）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294号	梅州市梅县区家好门窗店	刘秀丽	刘志	1886	因申请主体为个体户无对公账户，故案款由法人刘志领取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401号	和平县雄发装饰材料批发部	叶春锦	卢国雄	2596	因申请主体为个体户无对公账户，故案款由法人卢国雄领取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4)粤1624执558号	缪承泽	陈飞雪	谢美连	500	因申请人未成年，故案款由母亲谢美连领取	袁稳定 0762-5669693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特此公告。

